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知书[2025]44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张春凤: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,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04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(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)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(下称:合同)。

经查,在合同租期内,你存在不配合甲方或住房主管部门核查、调查,不配合开展公租房年度资格核查工作的情形,且截止至2025年5月,你从2025年2月至2025年5月(共4个月)未缴纳租金,欠租金额829.6元。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,我局拟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,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(房屋租金计算方式: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,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)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 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 述权利。 联系电话: 0752-5531172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24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